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送达。
- 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
-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丽女士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锋先生列席了会议。
-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格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

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6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新建年产 150 万只气体传感器生产线项目”、“物联网系统测试验证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